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林微纳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8月5日通过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9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长李德志先生主持，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

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提前换届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6 日